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办法

(2024年7月4日经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决策部署，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管，规范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质量检查，是指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组织开展的对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职业道德守则等情况的检查，包括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以及检查结果的评价和处理。

第三条 省注协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按照中注协的统一部署，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对本省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

第四条 执业质量检查过程中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党建和业务融合。

第五条 执业质量检查应当遵循风险导向的理念，对事务所的系统风险进行检查。系统风险检查的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和业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涉及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

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要素。

执业质量检查应当坚持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与业务项目检查并重，以质量管理体系检查结果指导业务项目检查，以业务项目检查结果支持质量管理体系检查的结论，并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水平作出整体评价。

第六条 在开展执业质量检查的同时还可以检查以下内容：

- （一）事务所的财务核算情况及遵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情况；
- （二）事务所一体化管理等内部治理情况；
- （三）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 （四）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及数据安全情况；
- （五）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
- （六）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的推进落实情况；
- （七）事务所审计报告报备赋码等情况；
- （八）省注协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执业质量检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执业准则为标准，严格检查，严格惩戒，切实实现帮助、教育、督促、提高的目的。

第八条 执业质量检查结果的处理应当注意区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充分尊重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充分考虑重要性原则。

第九条 省注协建立执业质量检查公告机制。

第二章 检查周期

第十条 省注协应当每年组织开展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

对非证券备案事务所原则上每5年进行1次执业质量检查。

第十一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事务所，可以考虑在5年内安排2次以上的检查：

- （一）受到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的；
- （二）其他部门发现监管线索的；
- （三）通过投诉举报、预警监测等日常监管发现监管线索的；
- （四）在以往的执业质量检查中存在问题较多，执业质量整体评价结果较差的；
- （五）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
- （六）有拒绝、阻挠和限制检查行为的；
- （七）省注协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检查计划

第十二条 省注协应当按照中注协制定的检查标准和政策，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或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依据、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工作安排和要求等，并报送中注协备案。

第十三条 在确定被检查事务所名单时，省注协应当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事务所予以重点考虑：

- （一）业务招投标中明显以低价中标的；

- (二) 因业务或收费问题经省注协谈话提醒后整改不力的；
- (三) 受到投诉举报较多且反映问题严重的；
- (四) 新承接的业务可能存在重大审计风险的；
- (五) 股东（合伙人）之间纠纷较大，可能影响执业质量的；
- (六)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 (七) 诋毁同行、损害同行利益的；
- (八) 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力资源、规模明显不匹配的；
- (九) 未按规定进行报备赋码的；
- (十) 违反一体化管理规定，可能影响执业质量的；
- (十一) 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章 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检查人员是指符合省注协规定的条件，参加省注协组织的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检查人员，包括专职检查人员和兼职检查人员。其中，专职检查人员包括：省注协分管业务监管工作的秘书长、业务监管部人员、会员管理部人员及其他指定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经各地推荐的注协和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经联合监管部门推荐参加联合检查的工作人员。兼职检查人员为事务所推荐参加检查的注册会计师。

第十五条 省注协建立检查人员库，制定检查人员管理办法，对检查人员的任职条件、选聘程序、职责与权利、检查纪律、考核评价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六条 省注协从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并综合考虑专业特长、检查经验等因素，组建检查组。每个检查组不少于3名检查人员，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七条 检查组受省注协的委派，在省注协授权范围内开展检查工作。

（一）对被检查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业务档案、财务会计等资料，以及其他与检查相关的资料进行查阅、记录和复印，包括对相关信息系统的查阅和记录；

（二）对事务所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或发放调查问卷；

（三）必要时，可将业务报告和相关工作底稿以及其他与检查相关资料调回省注协查阅。

第十八条 省注协在确定检查组的检查对象时，应遵守随机分派的原则，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避免存在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检查公正性的检查人员参与。对于重点监管对象，还应综合考量被检查事务所的业务领域、规模大小等因素，选取专业、工作背景相匹配的检查组。

第五章 检查程序

第十九条 在实施检查前，省注协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公布被检查事务所名单。在进驻检查现场前，省注协或检查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事务所。

第二十条 被检查事务所应当在接受检查前进行自查，形成自查

报告，并按照检查通知要求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事务所应当依据下列要求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一）事务所应在收到检查组提供资料通知书 2 个自然日内，按照提供资料通知书要求提交检查所需的质量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业务台账、财务会计资料与审计报告业务底稿（纸质/电子）等全部材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材料，检查组可不予采纳；

（二）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三）确定专人负责与检查组的联络；

（四）妥善安排股东（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

（五）如实回答检查人员的询问，准时参加检查组召集的会议，及时进行意见反馈。

对于被检查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不配合检查工作，不按时提供相关资料，经提醒或敦促没有效果的，检查组在请示省注协并经秘书处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可以撤出被检查事务所。省注协将对相关事务所予以公告并给予相应惩戒。

第二十二条 省注协应当制定检查纪律并传达到检查人员。检查组进驻检查现场时应将检查纪律告知被检查事务所，检查人员、被检查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检查纪律。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组可以对事务所进行现场检查，也可调阅事务所有关资料进行非现场检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应当在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检查的基础上，确定业务项目检查的重点。在实施业务项目检查时，抽样范围为自上次接受执业质量检查后至检查组进驻日前出具的审计报告，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样时应当考虑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检查的结果，并考虑样本选取的充分性和代表性。

第二十五条 检查组应当按照省注协确定的检查标准实施执业质量检查，编制检查工作底稿。检查组可采取审阅、查验、抽查、询问、访谈等方式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事务所存在的重大问题，应按一项一稿或一事一稿的原则编制签证单，客观、完整记录事实以及事务所的签署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组成员应当进行组内讨论和判断，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及时向省注协报告处理。检查组应当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被检查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并吸收其合理意见。

第二十七条 检查组应当收集检查证据，保证检查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并根据检查证据形成检查意见，向被检查事务所出具检查意见书征求意见稿，被检查事务所应在收到检查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后2个自然日内向检查组提交书面反馈意见，检查组对反馈意见分析评判并向被检查事务所出具检查意见书。检查组从事务所获取的检查证据、反馈意见和重要的沟通事项及结果，应由事务所盖章和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拒不盖章或签名确认的，检查组应及时向省注协报告，经省注协秘书处认定情况属实的，不影响检查证据

与检查结果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检查组应当及时向省注协汇报检查进展情况以及检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接受省注协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检查组应当在完成检查工作后向省注协提交执业质量检查报告。

执业质量检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被检查事务所概况；
- （二）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三）被检查事务所执业质量整体评价结果；
- （四）质量管理体系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 （五）业务项目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 （六）被检查事务所的反馈意见。

第三十条 检查组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归整检查工作底稿，形成检查档案（包括电子档案），统一交省注协。

省注协应当验收检查档案，拥有检查档案的所有权，对检查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第六章 专家咨询

第三十一条 省注协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咨询组。咨询专家由省注协向事务所定向选聘，一般应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含执行审计业务、复核、技术咨询)8年以上，且曾参加过2次以上中注协或省注协执业质量检查。

第三十二条 咨询专家负责在执业质量现场检查、检查结果复核、惩戒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和援助。在现场检查期间，咨询专家对检查组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提供技术咨询，为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检查结束后，咨询专家参与检查工作底稿和检查报告等检查结果复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咨询专家享受的权利、应当遵守的纪律参照省注协执业质量检查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检查报告出具后，省注协召开检查工作汇报会，组织咨询专家参加。咨询专家听取汇报内容、复核检查底稿，提出对事务所的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省注协应当会同咨询专家从以下方面对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和检查工作底稿进行复核：

- （一）执业违规事实是否清楚，检查证据是否确凿，事实的认定是否有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
- （二）检查工作是否符合检查程序；
- （三）适用的法律、法规、执业准则是否恰当。

第七章 检查结果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省注协应当根据相应的惩戒制度，对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第三十七条 省注协实施惩戒，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执业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当，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

的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十八条 省注协应当维护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保障其陈述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对存在执业违规行为，但尚不构成行业惩戒的，省注协可以根据相应的惩戒制度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受到惩戒、自律监管措施的事务所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向省注协提交整改报告，省注协视情对相关事务所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和帮扶。

第四十一条 省注协应在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向中注协报送年度检查工作总结，并将年度检查总体情况和检查结果录入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十二条 省注协应公告每年检查的事务所数量、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处理结果以及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省注协依据投诉举报、预警监测等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或接受财政及其他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的专案、专题等专项检查工作，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省注协与财政部门或其他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执业质量联合检查的，应参照本办法执行，并同时兼顾联合检查相关要求。

第四十五条 省注协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或者指定其协助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各市注协原则上不

自行开展执业质量检查，调查处理收到的相关投诉举报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办法》（浙注协〔2017〕42 号）同时废止。